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庆拨萃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 全部 A 类普通股，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国内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有交易对方提出解除原《资产购买协议》及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变更的要求，公司将与有关各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协商，预计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变更调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58，股票简称：巨人网络）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